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评级业务活动中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合规，保护投资者、发行人、委托人及市场相关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与自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若有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相冲突或不一致的，应依照法律法规、监管和行业自律规则规定执行；本制度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没有明确规定的，评级信息披露应遵照评级协议约定执行。

**第三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的同一信息的内容应保持一致。信息披露语言应当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以公司名义，由专人负责，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所有员工均应按照《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承担保密责任，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法律法规规定，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主管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情况下以及评级协议约定用途外，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相关评级信息。

## 第二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主要包括依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行业自律规则或评级协议约定，由公司统一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评级业务信息、评级质量信息、专项信息以及其他信息等。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基本信息包括：

1. 机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
2. 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

3. 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制度；

4. 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披露程度以反映评级可靠性为限，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妨碍创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等人员基本信息。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内容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八条** 评级业务信息是指公司接受委托或主动开展评级工作而形成的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等相关文件，包括首次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报告（信用评级公告）、延期公告、终止（撤销）评级公告等。

公司应当披露开展信用评级项目依据的主要信息来源。

公司应当披露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公司开展结构化融资产品信用评级的，应当持续更新，并按照第七条第 4 项的要求，及时披露结构化融资产品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第九条** 评级质量相关信息包括：

1. 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

2. 除企业并购、分立等正常商业经营的原因引起的评级结果调整之外，公司一次性调整信用评级超过三个子级（含）的，应当在评级调整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回溯检验报告，列明启动原因、检验范围及方法、检验结果及处理措施；

3. 更换评级机构情况；

4. 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专项信息主要包括业务开展和合规运行情况、利益冲突报告、重大事项公告以及公司发布的各类研究报告。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评级业务合规运行情况报告，至少应列示：独立性内部审核结果；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及执行情况；关联公司提供的非评级业务情况；公司提供的非评级业务情况；信用评级方法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合规检查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其他信息：监管要求、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或评级协议约定需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渠道和方式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渠道包括监管部门指定渠道、公司官网、评级协议约定或公司自主决定的媒体或渠道。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方式

1. 信息披露方式应保证信息传播的及时性、广泛性、规范性和经济性。按照信息披露范围的不同，信息披露方式分为公开披露和非公开披露。

公开披露是指通过完全公开的渠道向不特定的公众披露信息。对公开发行的证券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级的，一般应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司官网等渠道公开披露评级结果。公开披露一般采用报告、公告等形式。

非公开披露是指通过定向渠道向特定对象披露信息。对定向发行的证券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级的，或公司受投资人委托进行评级的，一般应按照委托协议约定的方式和范围发布评级结果。

2. 同一信息分别以公开和非公开方式披露的，非公开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开披露时间。监管机构要求公开披露的，通过其他渠道披露的时间不得早于向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发送的时间，且不得以通过其他渠道披露代替通过监管机构指定媒体披露。

3. 除监管机构或公司另有规定外，以不同方式或不同渠道或向不同对象披露的信息内容应保持一致，不得有选择性披露的情形。

4. 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中文为主，确因需要的，经公司审查同意后可同时以其他语言披露。不同语言版本的同一信息内容应保持一致，如相关表述的理解存在差异，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5. 信息披露可以采用纸质版和电子版。按照监管要求，公司披露的有关文件应当加盖公章。电子版应使用公司规定的格式，除监管有要求或公司同意外，不得以其他文件格式向外提供评级信息。

同一信息同时发布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 第四章 信息披露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工作基本流程

1. 信息披露由相关信息生成部门（申请人）发起，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并明确文件名称、信息类型、发布渠道以及发布时间等。

2. 申请人部门分管领导（审批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评级信息涉及相关协议的，还应与协议签订部门核对，以确定是否符合协议约定。

3. 审批人审核通过后，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合规部进行合规审核。

4. 合规审核通过后，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信息披露部门，信息披露人员应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必要的核对，经确认无误后对外披露。

###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更新和更正

已披露信息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及时披露变更或更正后的文件，并说明变更或更正内容及原因。变更或更正报告发布的渠道、对象及流程应与上次发布保持一致。

###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流程的相关要求

1. 公司和人员基本信息、评级业务信息、评级质量信息、专项信息以及其他信息，按照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进行披露，信息披露内容发生变更的，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更新披露。

2. 评级结果信息由评级部门负责按照协议要求向委托人（发行人）提供；若委托方与发行人非同一主体的，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在公开披露前，除发送至委托方外还应同时发送至发行人，但委托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1）评级结果涉及公开发行的证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时，还应在指定的渠道及公司官网公开披露评级报告。首次评级报告一般在证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及时在监管指定的渠道和公司官网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一般在出具后在监管指定的渠道及公司官网披露；不定期跟踪报告（信用评级公告）一般在公告出具后及时披露。

（2）评级结果涉及非公开发行的证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时，按照监管要求、协议要求或委托人要求，决定是否对外公开披露。

（3）评级结果需要备案的，由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备案。

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可在未经委托方或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在指定媒体、渠道和公司网站发布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职责与工作规范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联系人机制，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应当披露并向相关部门报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按规定时间进行更新披露和报备。

公司官网信息发布与披露工作由信息技术部负责技术实施。

###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责任

申请人、审核人、信息披露人员应各司其责，认真核对、审查信息文件，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

1. 申请人对信息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审核人在其审核权限内对信息发布的内容、渠道、格式、对象、时间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信息披露人员应严格按照申请人提交的、经审核通过的信息文件和披露要求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2. 申请人应按照信息发布时间要求，及时发起信息披露申请，密切关注触发信息披露和发布的事件，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3. 公司应保留信息披露记录以及披露的信息文件原稿，做好存档管理和必要的统计，不得随意删除。

4. 合规部负责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合规报告范畴。

###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相关规范

1. 公司对外披露的评级信息不得包含国家机密、评级对象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发行人要求不得公开（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或相关信息已经公开的除外）的内容。

2. 市场人员在与客户签订协议时，信息披露要求超出公司常规情形的，应报公司总裁办同意，在协议中明确并要求客户支付合理的费用。

3. 评级委托方与评级对象（发行人）不是同一人时，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的披露应根据协议约定，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信用评级报告披露前，应向发行人就评级信息和评级结果进行确认并保留相关确认记录。未经发行人确认，不得将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对外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
- (2) 主动评级的评级结果及评级报告；
- (3) 发行人确认评级所依据信息全部无误，仅对评级观点及结论提出异议的；
- (4) 依据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或公司规定，基于客观原因采取的操作性评级行动，如延迟跟踪、终止评级等；
- (5) 评级协议另有约定的。

以上情形下，公司可按照自行确定的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对外披露。

5. 评级信息发布前属于保密信息，除监管机构或评级协议另有约定外，各部门及员工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6. 按监管及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如果同一信息需要在不同渠道、媒体上发布的，原则上发布时间应保持一致。

7. 对于重大敏感信息或可能对市场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在符合监管规定以及保证信息使用者及时获得相关信息的前提下，应选择非交易时段进行公开披露。

8. 评级信息披露后，各部门及员工接受监管机构、投资人或社会媒体相关咨询时，应以公开披露的评级信息为准，不得发表与公开信息相悖的言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公司以投资者见面会、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对外发布信息的，需遵守本制度规定，且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监管指定的媒体和网站，不得以投资者见面会、新闻发布会等任何形式替代公司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总裁办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9 年修订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自动废止。

